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3年度竹小字第764號

原告 張逸柔

被告 潘自剛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8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12年6月間某日，在高雄市空軍一號楠梓站，將所有之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為「何瑞平」之人，而幫助詐欺集團詐取他人之財物，待詐欺集團取得系爭帳戶資料後，即對原告以假投資手法行騙，致原告陷於錯誤，而於112年6月14日上午11時37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22,000元至系爭帳戶內。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2,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被告則以：當初對方說是外匯局人員，要幫其開通外匯功能，其誤信對方才會提供系爭帳戶資料予他人，經檢察官偵查後對其為不起訴處分，其也是被害人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二、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

三、查被告固然將所有之系爭帳戶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他人，使詐騙集團得以系爭帳戶為詐取原告財物之人頭帳戶，致原告受有22,000元之損害，有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

01 字第6312號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參。然被告實係遭詐欺集團
02 Line帳號暱稱「小慧」、「何瑞平」之人以開通外匯功能等
03 說詞行騙，方會提供系爭帳戶之提款卡、密碼，被告實亦為
04 詐欺集團被害人之一，亦有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
05 偵字第10472號不起訴處分書附卷可按。

06 四、考量現今詐騙集團以假求職、假投資、假貸款、假交友等手
07 法行騙之情事時有所聞，民眾受騙案件層出不窮，被害人亦
08 不乏有高學歷或具相當社會經驗之人。是一般人會因詐欺集
09 團成員引誘而陷於錯誤，進而交付財物，則金融帳戶持有人
10 因相同原因陷於錯誤而提供銀行帳戶等資料，誠非難以想
11 像，自不能以事後先見之明，驟然認被告必具有相同警覺程
12 度、對其銀行帳戶資料將遭詐欺集團利用之事實必有預見。
13 原告就被告將系爭帳戶交予他人使用，對原告有何注意義務
14 之違反，未舉證以實其說，已難憑採。因此被告提供系爭帳
15 戶資料予詐騙集團之行為，難認有何故意或違反注意義務之
16 過失可言。基上，原告主張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7 損害賠償，並無理由。又被告提供系爭帳戶資料之行為並無
18 構成犯罪，原告亦未舉證有何其他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情
19 事，且提供系爭帳戶資料亦難認係違反善良風俗，故亦不構
20 成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2項之侵權行為。

2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22,0
22 00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3 六、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裁判，本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
24 6條之19第1項、第78條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1,000元
25 (裁判費)之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27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楊祐庭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須於判決
30 送達後二十日內以上訴狀記載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31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02 書記官 范欣蘋

03 附錄：

04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

05 (小額訴訟程序)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
06 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

07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8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9 理由，不得為之。

10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1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2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3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